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市财政局下达采购执行的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及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1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白蚁防治专用)	1400KG	(1) 毒性：低毒 (2) 外观：淡黄色固体颗粒 (3) 气味：无味 (4) 吡虫啉含量，%：80.0±2.0 (5) 悬浮率，%：≥80 (6) 湿筛试验（过 75 μm 筛，%）：≥98 (7) 粒度范围（300 μm-2000 μm），%：≥95 (8) 分散性，%：≥70 (9) PH 范围：6.0-9.0 (10) 润湿时间，s：≤60 (11) 水分，%：≤3.0 (12) 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25 (13) 粉尘：基本无粉层 (14) 热贮稳定性：合格 (15) 5KG/桶	557200 元/KG
2	20%吡虫啉悬浮剂(白蚁防治专用)	2200KG	(1) 吡虫啉质量分数，%：20.0±1.2 (2) PH 值范围：6.0-9.0 (3) 悬浮率，%：≥90 (4)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3.0 洗涤后残余物，%：≤0.5 (5) 筛析（通过 75 μm 筛，%）：≥98 (6) 持久起泡性（1min）后，ml：≤40 (7) 低温稳定性：合格 (8) 热贮稳定性：合格 (9) 20KG/桶	229900 元/KG
3	地上型饵站	36 个	/	8280 元/个

说明：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总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报价产品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专用农药正式登记证，且农药登记作物名称为：木材、土壤，防治对象为白蚁；
4. 报价产品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5. 报价产品具有 2021 及 2022 年度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所有产品为一个标段，供应商需要对所有询价产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报价中含招标代理咨询费（按标准收费 60%计取）、货物运输、包装、送货至指定地点指定位置、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
4.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采购联系人：施沈燕

联系电话：0513—83250219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苏海丹

联系电话：0513-68039918

5、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 白蚁防治专用农药正式登记证复印件（农药登记作物名称为：木材、土壤，防治对象为白蚁）；

(6) 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提供报价产品 2021 及 2022 年度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权威机构是指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8) 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三）。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投标人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的不用填写）。

注：(1) 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将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交采购人核验，若未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6、报价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指定地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3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00 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启东市公园北路 1088 号（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联系人：苏海丹，联系电话：0513-68039918。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公园北路 1088 号三楼会议室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报价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交货期：**年计划 4 月供货，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的 15 天内送货到位并通过验收。

3、**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确保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4、约定事项：

(1)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

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
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 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
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验收或检测发现
所供货物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药废回收：如药空桶、防水手套、口罩及用药设备等一并
附带回收集中销毁处理。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整，交纳方式：转账或
者汇票或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
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
政府采购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
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
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价报价最低者成交。

七、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100%。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 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 03 月 10 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报价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
法定地址： 特授权（姓 名）（职 务）代表我单位全
权办理针对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的投
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
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序号	品名	报价货物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80%吡虫啉水分散 粒剂 (白蚁防治专用)		1400KG		
2	20%吡虫啉悬浮剂 (白蚁防治专用))		2200KG		
3	地上型饵站		36 个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报价单位：_____（须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